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股 份 價 格 不 尋 常 上 升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作出。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於今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有所上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Apex Digital」）（持有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25.16%之權益）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Ultra Challenge Limited（「Ultra Challenge」）（持有171,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54.06%之權益）已就計劃將Ultra Challenge持有之股份轉讓予Apex Digital（「該建議」）進行磋商。

由於該建議不一定會落實及上述討論不一定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故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進行之收購或變現進行任何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概不知悉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施加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影響股價之事宜。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報告該建議之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寇紀淞教授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